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岡簡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信達

被　　告　佰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元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亦準用之，此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 元，及民國107 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審理中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0,000 元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核其所為乃擴張或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經伊屆期提示，均不獲付款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
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、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向付款銀行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頁），經本院核閱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即應擔保系爭支票之支付，對執票人即原告負擔發票人之付款責任。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

附表：

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票號	發票日	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
650,000 元	BS0000000	107 年10月26日	6%	108 年4月10日